

憲示 第一百四十二號

輔政使司駱

騰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三月十八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工務司署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期滿可再管業七十五年惟須遵照工務司再定之地稅銀額納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一段其形勢開列於左

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坐落太平山寶慶坊及差館上街該地四至北邊一百尺南邊一百尺東邊四十二尺西邊四十二尺共計四千二百方尺每年地稅銀六十八圓投價以一萬零五百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 一 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 二 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圓為額
- 三 投得該地段之人自抽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司署呈繳
- 四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五圓以備 工務司飭匠用石塊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 五 投得該地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 六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計限以二十四個月內須用堅固材

料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或多間在該地內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塊築牆用瓦蓋面或用 工務司批准別樣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各款須按照各建築屋宇及潔淨隨時在本港頒行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增善工程估值至少以六千圓為度

七 投得該地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稅銀按月數分納庫務司自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 投得該地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準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廿四日納一半西歷十二月廿五日納一半並將香港內地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 投得該地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份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程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人補足

十 投得該地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段歸其管業

業主立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此號冊錄內地段第一千六百三十一號每年地稅銀六十八圓

一千九百零一年

三月

初九日不